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江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2026年靖江市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0.0075% 14-羟基芸苔素甾醇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7人，营业收入为856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天补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4日